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课程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交通院字〔2014〕12号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方案、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培养基础理论知识扎实、专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强的一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特色名校建设、本科教育优质工程建设,学院决定启动实施课程群建设项目。

一、总体建设目标

开展课程群建设工作,旨在推进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重要环节的改革,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奠定基础,为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的专业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学院课程群面向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力争利用2-4年的时间,通过课程群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精品课程,形成一批优质教学资源,促进学院整体教学水平的提升,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建设内容与具体要求

1. 组建课程群教学团队。以课程为建设单位,组建教学团队,成员包括所有主讲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逐步在

学院形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确保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教学团队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组织同行听课，有计划的组织中青年教师以定向脱产、培训等方式，长期或短期性地参与企业管理与生产实践，参与企业课题研究，提高专业实践能力。积极探索引进企业高新技术、管理人才参与课程建设，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2. 制定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的制订要以专业和专业方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贯彻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相结合原则，吸取课程建设的最新成果，明确对培养学生素质、提高学生能力的要求，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避免教学内容的重复和遗漏。每门课程的教学标准应包括课程的基本描述、课程教学目标、内容大纲、讲授中要注意的问题、学习中要注意的问题、课程实验、课程设计、课程考核基本要求（含课堂教学管理要求、平时作业要求、考核形式及要求）等。

3. 加强课程与资源建设。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选用、编写优秀教材，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发、共享、应用案例库、项目库等教学资源。课程教学标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

网并免费开放，鼓励将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促进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和实践。

4. 进一步推动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中心，把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启发式、讨论式、项目驱动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地培养学生的自学、思维、实践、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5. 改革考核考试方式。转变传统的课程考核观念，建立有效、公正、可信的考试机制，考核内容和方法科学合理，着重考察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应用能力。加强教学过程的阶段考查，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可通过作业、实践、小论文、随堂测验、阶段性测验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绩，降低期末考试在总成绩中的比重，使成绩构成多样化，引导学生带着问题进行研究式的学习，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6. 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课程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的重要手段。课程主讲教师要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加强实践环节的考核，加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的比重，鼓励优秀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大力推进产学结合在课程群建设中的作用。

三、申报条件、要求、建设周期及经费使用范围

1. 课程群由 3-5 门课程组成（含课程设计、毕业设计、专业实习），所有课程须已列入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群必须涵盖建设内容，满足建设要求，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成效可测量。

2. 课程群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能准确把握所在学科和专业的发展方向。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项课程群建设。

3. 课程群下的每门课程由 2-3 人组成课程建设小组，每门课程必须有明确的课程负责人，至少 2-3 人参与本门课程建设。

4. 项目建设期限 2 年（2014 年 4 月—2016 年 4 月），建设经费从学院创收经费列支，立项通过后分年度拨付。

5. 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调研差旅费、会务费、通讯费；发表或出版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论文的版面费和教材出版费；购置课程建设必需的文献资料、光盘、计算机软件以及复印费、打印费、多媒体课件制作费；课程支撑网站的建设费等相关费用。

四、项目管理

1. 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对课程群项目建设工作的检查和评审工作。各系（部）是建设的主体，具体负责课程群项目建设、实施与管理。

2. 对检查不合格或无故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学院将停止拨款并取消课程群建设项目，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课程群项目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学院在教改立项、职称聘任、各类评选等方面优先考虑。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7月7日